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50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盧凱軍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訴訟代理人　丁俊文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恆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0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生公司）主張：伊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簽立附表項次一至五所示5份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一至五，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製交臺酒公司及其隆田酒廠、嘉義酒廠所需用之玻璃酒瓶，臺酒公司就伊已生產交付之酒瓶，尚應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959萬2,923元（即附表D欄「應收貨款」－附表E欄「已收貨

款」）。又伊苗栗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遭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燒毀而無法生產，須待向國外買受及裝設機具及設備後始能復工，系爭火災屬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伊，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第5款、第7條第4項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惟臺酒公司僅同意就部分批次展延一定期間（原約定交期、展延情形、實際交貨日期均如附表G欄所示），嗣即拒絕再予展延，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4項約定逕行計算逾期違約金（下稱系爭違約金）自應給付伊之價金中扣罰，惟伊無庸負遲延責任，臺酒公司自不得扣罰系爭違約金，而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如數給付未付價金。縱認伊應負遲延責任，然系爭違約金之約定採「階梯式扣罰」方式計算（即逾期愈久，扣罰違約金之比例愈高），加重伊逾期責任，自因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而無效，且系爭火災發生後，臺酒公司就其需用之酒瓶另由其分支機構竹南啤酒廠製瓶場（下稱竹南啤酒廠）生產支應，並未因伊逾期而受有額外損害，且臺酒公司扣罰之違約金顯屬過高而應予酌減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給付價金，並聲明求為命：臺酒公司應給付伊959萬2,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臺酒公司則以：厚生公司因發生系爭火災，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伊就系爭火災發生後交期始屆至之批次均予以同意（如附表G欄所示）。厚生公司於伊同意之展延期間屆至後仍逾期未履約，自屬可歸責而應扣罰逾期違約金。復因逾期時間愈久，對於臺酒公司之生產、銷售、獲利影響愈大，故系爭違約金採階梯式遞增扣罰，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且系爭契約之採購係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厚生公司明確知悉系爭違約金之約定而仍參與投標並於得標後與伊締約，自應受拘束。伊因厚生公司未能如期交貨，須以較高價格向其他廠商採購，或由竹南啤酒廠以較高成本生產，而受有3,082萬4,793.088元之損害，系爭違

約金自未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厚生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臺酒公司給付厚生公司580萬6,811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兩造供擔保後為、免假執行，而駁回厚生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臺酒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判命臺酒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厚生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厚生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厚生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臺酒公司應再給付厚生公司378萬6,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臺酒公司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厚生公司製造交付玻璃酒瓶予臺酒公司，臺酒公司給付約定價金。系爭火災燒毀厚生公司之系爭廠房，厚生公司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各批次原定交期、展延情形、實際交貨日期均如附表G欄所示。厚生公司於臺酒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限屆至後仍未履約，臺酒公司按厚生公司逾期日數（經臺酒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並未計入逾期日數），依系爭契約約定扣罰附表F欄所示之逾期違約金（即系爭違約金），臺酒公司應付貨款原為1,031萬1,701元（各批次應付貨款如附表D欄所示），扣罰系爭違約金後僅支付71萬8,778元，與原約定價金之差額為959萬2,923元；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關於逾期違約金均約定：逾期10日以內，每逾1日依契約價金總額2%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超過10日，自第11日起依契約價金總額4%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超過20日，自第21日起起依契約價金總額6%計算逾期違約金，而採階梯式遞增方式計算等情，有系爭契約、臺酒公司隆田酒廠、嘉義酒廠扣款函、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系爭火災照片、厚生公司申請展延交貨期限函及臺酒公

司覆函為證（原審卷一第38頁至第32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328頁、第518頁正反面，本院卷第180頁、第229頁），堪信為真實。

五、惟厚生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約定之逾期違約金採階梯式扣罰對伊顯失公平且屬過高，伊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如期交貨，無庸負擔違約金等語，則為臺酒公司所否認。經查：

㈠關於厚生公司主張系爭違約金之約定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且顯失公平，應為無效部分：

按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所稱「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係指一方預定之該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始足當之。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係經公開招標，招標文件包括系爭契約乙節，業據臺酒公司提出招標文件為證（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61頁），且為厚生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79頁）。厚生公司為玻璃製造專業公司，於參與投標前，對於系爭契約相關標案之招標投標文件、所附系爭契約之內容，非無充足之時間詳細審閱，以了解得標後雙方之權利義務，倘其認契約條款對其不利，非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釋疑，亦可拒絕投標。厚生公司復自陳：伊於投標時就知悉系爭契約係採階梯式遞增扣罰違約金之方式，而仍參與投標，因為要投標就要接受臺酒公司之條件，兩造已經合作很久了，以前並未發生過火災的問題，伊另行投標臺酒公司金門酒廠的標案就無階梯式遞增違約金之約定，而係按逾期日數均按千分之一計算等語（本院卷第279頁、第231頁），可徵厚生公司明確知悉系爭契約之逾期違約金係採階梯式扣罰

及其實際扣罰比例，亦得知臺酒公司其餘酒瓶採購案之違約金有非採階梯式遞增計算者且扣罰比例對其較有利，惟厚生公司依其玻璃生產之專業，評估兩造過往合作經驗及其自身生產、交貨之能力後，並未就系爭違約金之約定請求臺酒公司釋疑或進行磋商，而仍決意投標並於得標後簽訂系爭契約，則依上開說明，已難謂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之適用。且臺酒公司生產製造之酒類必須裝瓶販售，故其向厚生公司買受之玻璃酒瓶能否及時、如數提供，攸關其能否將其所生產出之產品迅速包裝販售，是厚生公司交付之酒瓶逾期日數愈長，對於臺酒公司之生產排程、銷售額、獲利率、市場占有率影響愈大，故為督促厚生公司盡力減少逾期日數，而就逾期違約金採階梯式遞增之方式計算，尚未能認有何「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情事，更難認其顯失公平。再者，系爭契約一至五第14條第4項均約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7款（系爭契約一至三）、第8款（系爭契約四、五）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原審卷一第68頁、第114頁、第160頁、第204頁、第236頁），對於厚生公司可能負擔之違約金總額亦設有上限，當已考量厚生公司可能違約情節及應負違約責任之平衡，難謂有加重厚生公司責任之情事。至於違約金之上限究應以契約價金總額或分批付款價額為計算基礎，則屬兩造契約自由之範疇，亦未能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從而，厚生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關於系爭違約金以階梯式遞增方式計算之約定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而無效云云，自屬無據。

㈡關於厚生公司主張系爭違約金應予酌減部分：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例如所約定之數額，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始得予以酌減（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第14條第4項既已約明系爭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如上㈠所述），自應審酌臺酒公司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以作為決定系爭違約金是否過高及應如何核減之基準。

2.本件厚生公司以其廠房發生系爭火災為由，申請展延交貨期限4個月，就火災發生原因及請求期限敘明為「因窯爐無預警破洞導致玻璃溶液流出引發火災燒毀控制系統設備，雖經消防隊撲滅但已造成窯爐損壞無法生產，預計修護完成至開始生產須耗時4個月」（原審卷一第262頁、第266頁、第270頁）。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第5款雖均約定「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

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原審卷一第68頁、第114頁、第160頁、第204頁、第236頁），然「火災」發生原因多端，未必為不可抗力，且系爭廠房為厚生公司所設置、管理、使用，自應以系爭火災之發生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厚生公司為前提，方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規定申請展延，否則如因厚生公司管理不佳、人謀不臧或其他可歸責原因致發生火災，而仍得請求展延，不啻將其過失轉嫁由臺酒公司負擔，自非合理。惟依厚生公司上開請求展延期限函所述火災發生原因，尚難遽認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厚生公司，厚生公司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己乙節既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不負遲延責任而無須給付違約金云云，即屬無據。

3.厚生公司雖未提出其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不可歸責之證據，惟臺酒公司仍本於確有火災發生之客觀事實，依厚生公司自行預估之復工期限，就火災後交期始屆至之批次均同意展延4個月（即附表項次三第3批、附表項次五增購部分第4批），就原未約定具體交期者，通知交貨之日期亦均在系爭火災發生4個月之後（即附表項次一、項次二、項次四第3批部分，通知交貨期限依序為107年5月10日、4月30日、5月11日，距系爭火災發生日106年12月18日均已逾4個月），對於厚生公司要求展延之期限未作任何調整刪減，厚生公司於未證明其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不可歸責之情形下，就臺酒公司同意展延之4個月期間內無庸負任何逾期責任，已大幅減輕其違約責任，客觀上已發生酌減違約金之效果，厚生公司就展延期間屆至後仍逾期未履約致產生之系爭違約金再請求酌減，即有未洽。厚生公司雖主張：系爭廠房逾4個月仍未修復，伊申請再展延6個月惟遭臺酒公司拒絕云云，惟厚生公司於展延之4個月期間，除得加速修復系爭廠房、儘早復工自行生產俾能如期交貨外，亦非不得以轉包由其他廠商生產，再將轉包生產之酒瓶

以厚生公司名義交付予臺酒公司之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履行系爭契約，且系爭廠房之修復方式、修復進度、是否向國外採購機器設備、零件、磚爐等節，均由厚生公司掌握、決定，則其以向國外採購設備、零件、磚爐耗時為由，就附表項次一、項次二、項次三第3批、項次四第3批、項次五增購部分第4批申請再展延6個月（原審卷一第284頁至第290頁），即難遽認為不可歸責，臺酒公司不同意再予展延（原審卷一第292頁至第300頁），於展延期限屆至後起算逾期違約金，尚非無據。至系爭火災發生前已逾期部分（即附表項次三第2-2批、附表項次四增購部分第2-2批、附表項次五增購部分第2批），其逾期顯與系爭火災無關，臺酒公司不同意展延該部分履約期限，而自原定交貨日期起算逾期違約金，亦無不合。從而，厚生公司以臺酒公司未再展延6個月為由，請求酌減系爭違約金，即非可取。

4.厚生公司於107年4月2日始發函表示無法依展延後之期限交付貨物，請求再展延6個月，業如上3.所述，臺酒公司主張其於獲知厚生公司無法依展延後之交期交付貨物後，緊急於107年4月13日、4月26日、5月8日、5月17日、6月1日辦理招標，惟因時程急迫故5次均無法決標等情，業據提出無法決標公告可參（本院卷第197頁至第201頁），是厚生公司逾期交貨，顯然已影響臺酒公司之生程時程。臺酒公司主張其嗣以較系爭契約為高之價格向其他廠商緊急採購酒瓶，受有價差損失425萬2,800元（0.6公升紅高粱酒瓶每瓶價差3.331元，採購60萬瓶；0.3公升高粱酒瓶每瓶價差0.404元，採購175萬瓶；0.3公升螺口瓶每瓶價差2.218元，採購40萬瓶；0.6公升長型螺口高粱酒瓶每瓶價差4.64元，採購15萬瓶，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6頁參照），亦據提出採購合約、產品規範書、產品比對照片為憑（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61頁、第393頁至第411頁），堪可採信。

5.臺酒公司另主張：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始終未能順利決標，而交由竹南啤酒廠生產，於107年8月14日至107年10月15日生產958萬2,920支，每支成本為5.45196元，而系爭契約每支單價3.289元，每支價差為2.16296元，故臺酒公司因將厚生公司逾期未交付之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交由竹南啤酒廠生產，而受有價差損失2,072萬7,473元（958萬2,920支x每支價差2.16296元），業據提出竹南啤酒廠一號機機械效率登記冊（含產量統計）、自製材料標準成本彙總表、自製原物料統一單價作業明細資料查詢為證（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43頁），堪可採信。又臺酒公司主張竹南啤酒廠原生產金牌啤酒0.6公升綠色玻璃瓶，為緊急改生產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須進行4至5日換色作業（生產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前於窯爐內將綠色玻璃膏改調為黃色），換色作業期間不能生產任何瓶支而完全無產能，換色作業亦加速玻璃膏之耗損，且竹南啤酒廠從未製作過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須經一段時間之試作及耗損等語，亦據提出臺酒公司內部便條、簽呈為據（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且依竹南啤酒廠一號機機械效率登記冊（含產量統計），亦可見竹南啤酒廠確係將原生產金牌啤酒0.6公升綠色玻璃瓶之生產線改為生產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40頁）。臺酒公司旗下既有生產酒瓶之竹南啤酒廠，惟仍向厚生公司等外部廠商採購大量玻璃酒瓶，可徵竹南啤酒廠之產能確實不足以支應臺酒公司之酒瓶數量需求，或其生產成本高於對外採購之價格，故將厚生公司逾期未交付之酒瓶交由竹南啤酒廠生產，勢將排擠竹南啤酒廠原定生產排程，且緊急安插製作之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並非竹南啤酒廠熟知製程之產品，衡情當會因產程改變、原料消耗、人員訓練等原因而增加生產成本，即令因竹南啤酒廠屬臺酒公司內部單位而無法具體計算該部分之額外支出，亦未能逕認臺酒公司未因此受有損害。

㈢從而，臺酒公司主張其因厚生公司逾期未交付貨物而受有至少2,498萬0,273元之損害（425萬2,800元＋2,072萬7,473元＝2,498萬0,273元），尚非無據，臺酒公司因厚生公司逾期所受之損失顯然高於其扣罰之系爭違約金965萬4,149元，是厚生公司請求酌減違約金，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臺酒公司給付酌減違約金後之系爭契約價金餘額，即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厚生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臺酒公司給付959萬2,9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臺酒公司給付580萬6,811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臺酒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審駁回厚生公司請求部分，核無違誤，厚生公司就此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臺酒公司之上訴有理由，厚生公司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鄭兆璋

附表

A 項次	B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	C 批號	D 厚生公司應收貨款	E 厚生公司已收貨款	F 臺酒公司扣款金額	G 原約定交期 是否同意展延／展延後交期 實際交貨日期
一	000-0000-0-000 0.3公升金黃色螺口圓瓶1000萬支購案契約書（系爭契約一）	第5-2批	287萬7,941元	2,835元	287萬5,106元	臺酒公司於107.3.30.發函通知於107.5.10交貨 火災發生後厚生公司並未申請展延，臺酒公司通知之交貨日期距系爭火災已逾4個月／臺酒公司通知交貨後，厚生公司於107.4.2申請展延6個月，臺酒公司未同意 107.12.10
二	000-0000-0-000	第3批	176萬7,098元	25萬4,394元	151萬2,704元	臺酒公司於107.3.1.發函通知於107.4.30交貨

	0.6公升長型螺口圓瓶（紅高粱）128萬支購案契約書（系爭契約二）					火災發生後厚生公司並未申請展延，臺酒公司通知之交貨日期距系爭火災已逾4個月／臺酒公司通知交貨後，厚生公司於107.4.2申請展延6個月，臺酒公司未同意
						107.10.8
三	000-0000-0-000	第 2-2批	117萬7,598元	額外扣款77萬5,995元(負項)	195萬3,593元	106.11.28
						火災發生時已逾原約定交貨期限，故臺酒公司未同意展延
						107.9.13
	0.3公升玉山台灣高粱酒瓶570萬支購案契約書（系爭契約三）	第3批	300萬7,678元	67萬5,654元	233萬2,024元	107.1.5
						同意展延至107.5.5，厚生公司於107.4.2申請再展延6個月，臺酒公司未同意
						107.10.3
四	000-0000-0-000	無				
	0.3公升白色螺口圓瓶46萬支採購合約（系爭契					

	約四，臺酒公司隆田酒廠）					
	增購案號：000-0000-0-000-0	第 2-2批	24萬9,965元	0元	24萬9,965元	106.11.30
						火災發生時已逾原約定交貨期限，故臺酒公司未同意展延
						107.9.5
		第3批	38萬4,371元	32萬3,145元	6萬1,226元	臺酒公司於107.3.1.發函通知於107.5.11交貨
						火災發生後厚生公司並未申請展延，臺酒公司通知之交貨日期距系爭火災已逾4個月／臺酒公司通知交貨後，厚生公司於107.4.2申請展延6個月，臺酒公司未同意
						107.9.7
五	000-0000-0-000	無				
	0.6公升長型螺口高粱酒瓶50萬支財物採購契約（系爭契約五，臺酒公司嘉義酒廠）					
	增購案號：	第2批	40萬2,300	13萬3,159	26萬9,141	106.12.15

（續上頁）

	000-0000-0-000-0		元	元	元	火災發生時已逾原約定交貨期限，故臺酒公司未同意展延
						107.10.4
		第4批	44萬4,750元	10萬5,586元	33萬9,164元	107.1.15
						同意展延至107.5.15，厚生公司於107.4.2申請再展延6個月，臺酒公司未同意
						107.10.2
合計			1,031萬1,701元	71萬8,778元	965萬4,149元	

*厚生公司請求金額：959萬2,923元

（1,031萬1,701元－71萬8,778元＝959萬2,923元）